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0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送达。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 10 股现金派现 1.5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监事魏启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增强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监管机构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融资提供资产抵押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并



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